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欧电云信息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忠华诉你、郑州聪加网络科技服务中心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54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补正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540号仲裁 裁决书 正文第 10 页第 4 行 “申请人径付第一申请人鉴定费 3600 元” 补正为 “申请人径付第一被申请人鉴定费 3600 元”。

该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